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硕电源;证券代码:002660)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公告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及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超额盈利奖励”。

二、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2月13日批准了本次交易,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二)审批风险”。

三、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之“(十五)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四、更新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五、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权属及债务情况”之“2、方正达主要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将宿舍以售后回租方式提供给员工住宿的原因。

六、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5、收益法评估说明”之“(9)收益法评估结果”,补充披露了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七、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③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A、营业收入差异”之“c、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具体预测依据”,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预测依据及本次评估与2014年5月评估销售单价预测的差异进行了说明。

八、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③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A、营业收入差异”之“d、本次评估预测收入及收入增长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九、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③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B、毛利率差异”, 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毛利率与2014年5月评估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补充说明。

十、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③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C、毛利率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D、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十一、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3)两次评估的评估时点不同,导致了评估过程中寻则的参数发生变化,影响到最终结果”,对标的资产本次收益法评估与2014年5月收益法评估参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作了敏感性分析。

十二、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社保缴纳情况”,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员工的人数、占比情况、补缴计划及未来社保缴纳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补充说明了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是否考虑缴纳社保情况。

十三、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之“4、生产模式”之“(2)委托加工”,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委托加工有关事项。

十四、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之“1、方正达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补充披露了方正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十五、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之“2、标的资产未来新建生产线计划”、“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十六、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客户开发、合作时长及主要客户报告期不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十七、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供应商不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十八、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八)针对行业变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十九、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质量控制”,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质量控制的措施及有效性。

二十、更新了“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目前货币资金具体用途等财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二十一、更新了“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说明”之“(一)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之“3、选取锁价方式可以引入长期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宗佩民、曹国熊个人情况补充说明了通过确定价格发行引入宗佩民、曹国熊作为长期投资者的原因。

二十二、补充披露了“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说明”之“(一)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之“4、以确定价格募集资金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二十三、更新了“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说明”之“(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二十四、补充披露了“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可能性及补救措施说明”。

二十五、更新了“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盈利补偿与奖励”。

二十六、更新了“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超额盈利奖励”。

二十七、补充披露了“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增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对本次交易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标的资产增资的增资方案、损益归属、或有负债安排、预计增资金额及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比例进行了说明。

二十八、补充披露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的合理性分析”。

二十九、补充披露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三十、补充披露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三、标的资产2014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分析”、“四、标的资产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方法”。

三十一、补充披露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五、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说明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十二、补充披露了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六、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三、补充披露了“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之“3、关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交易关系以及未来交易计划的说明”。

三十四、删除了“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二、审批风险”,并更新了“十五、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三十五、补充披露了“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发展整合计划”,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定位及发展方向、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管理层的具体构成及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人员、业务、客户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进行了说明。

三十六、补充披露了“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标的资产2012年对日上光电销售金额与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中披露的日上光电对标的资产采购金额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三十七、补充披露了“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选择深圳国际仲裁院作为争议解决部门的原因”。

三十八、补充披露了“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的说明”,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重组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十九、更新了“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方笑求发行9,350,000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9,35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3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0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副总经理胡佩伦女士的辞职报告。胡佩伦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从2015年2月17日起离职。公司董事会对胡佩伦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通知,滨海控股将原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3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2月16日,滨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为3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7%。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

鉴于该重大事项相关筹划、商讨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紧急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2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赤天化集团”)通知:

赤天化集团党委委员、原副总经理李欣雁因涉嫌严重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2月15日,赤天化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免去李欣雁赤天化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李欣雁曾于2008年4月22日至2014年12月20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但已于2014年12月20日辞去上述任职,现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的进展,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0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 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15027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5—1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8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长春欧亚集团(珲春)商品采购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珲春)商品采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珲春市靖和街友好社区(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楼内)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权

经营范围:商品采购;经销百货、五金、交电、食品业、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汽车货运;经销音像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商业连锁)分别与吉林省现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交通)、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典约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现代交通同意将其自行开发建设的位于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处万豪东方广场项目A地块号地上一层、二层及影院约12,630平方米商业用房屋及该部分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1”),出售给欧亚商业连锁。典约房地产同意将其自行开发建设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部新城新星宇典约.国际广场项目亚泰大街与南三环城路交汇处A地块地下2层、地上6层约89,144平方米商业用房屋以及该部分房屋所约占15,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2”)整体出售给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商业连锁拟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标的1”购买价款为人民币7,351.65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7%),总建筑面积约为12,630平方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6,150元,购房款为18,450,000元;二层建筑面积约为7,005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5,800元,购房款为40,629,000元;影院建筑面积约为2,625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5,500元,购房款为14,437,500元。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有差异时,以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土地使用权面积按欧亚商业连锁购房的实际面积分摊(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至2050年止)。

“标的2”购买价款为人民币33,264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76%),总建筑面积约为89,144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约为23,936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3,000元人民币,购房款为7,180.8万元;地上一层至六层建筑面积约为65,208平方米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4,000元,购房款为26,083.2万元。本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有差异时,以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5,000平方米,土地用途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40年。

上述资产均为临街商业用房。“标的1”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处。“标的2”位于长春市亚泰大街与南三环城路交汇处。为进一步强化区域市场地位,加快发展欧亚商业连锁事业,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欧亚商业连锁自筹资金7,351.65万元人民币,购买现代交通拥有的约12,630平方米商业用房及该部分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自筹资金33,264万元人民币,购买典约房地产自行开发建设的约89,144平方米商业用房及该部分房屋所占约15,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购买“标的2”资产,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00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如串用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过2亿元),期限为一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其中: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使用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授权总经理曲慧霞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前期、一期)项目建设的需要,以公司坐落在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欧亚商都三期营业楼(长房权字第1090001571号,房屋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2008)第120003136号,土地使用面积2,685平方米)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3亿元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期限5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观房地产),根据公司“三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的建设,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36个月房地产开发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大观房地产50,000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36个月。同时,大观房地产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大观房地产全部5,782万股权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大观房地产投资建设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进行了前景分析和展望,对大观房地产的运营能力、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是本公司“三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济南市集多业态、多功能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不仅对提高公司在济南商业市场中的地位,助力公司中三星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提供该笔房地产开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且大观房地产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大观房地产全部5,782万股权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为支持大观房地产的发展,确保其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的如期推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大观房地产50,000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36个月。

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009号。

六、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议题。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审核了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协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真实,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开、公正、公平,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8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新星宇典约.国际广场A地块拟建地下2层,地上6层约89,144平方米商业用房屋以及该部分房屋所占约15,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33,264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6日,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授权,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商业连锁)与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典约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典约房地产同意将其拟自行开发建设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部新城新星宇典约.国际广场项目亚泰大街与南三环城路交汇处A地块地下2层、地上6层约89,144平方米商业用房屋以及该部分房屋所占约15,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整体出售给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商业连锁拟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标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33,264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76%),总建筑面积约为89,144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约为23,936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3,000元人民币,购房款为7,180.80万元;地上一层至六层建筑面积约为65,208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4,000元,购房款为26,083.20万元。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有差异时,以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5,000平方米,土地用途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40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为加快发展欧亚商业连锁事业,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欧亚商业连锁自筹资金33,264万元人民币,购买典约房地产拟自行开发建设的约89,144平方米商业用房及该部分房屋所占约15,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资产交易的有关资料和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协议》。认为: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行为。

(三)本次购买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典约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典约房地产近年业务正常发展,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1001室。法定代表人:卢昕。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典约房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014年,典约房地产资产总额为58,056.64万元,资产净额为-2,926.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7,926.7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

新星宇典约.国际广场A地块拟建地下2层,地上6层约89,144平方米商业用房屋以及该部分房屋所占约15,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2、权属状况说明

该标的为典约房地产拟自行开发建设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该标的为拟开发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履行报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买受方: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乙方)

(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264万元。

(三)付款方式

乙方分四次支付购房款,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1、第一次付款。协议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总计购房款的30%,即人民币99,792,000.00元 。

2、第二次付款。甲方施工结束将标的交付乙方,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交接确认书》后,自乙方进场施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总计购房款的30%,即人民币99,792,000.00元。

3、第三次付款。自乙方开业满一年后,甲方具备办理由长春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所购标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乙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的条件,且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等)全部交齐,甲方将该标的产权备案登记证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取得后,并且甲乙双方共同到长春市土地部门确认(口头或书面形式)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是乙方,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40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条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总计购房款的30%,即人民币99,792,000.00元。

4、第四次付款。甲方为乙方办理乙方是土地使用权人、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40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总计购房款的10%,即人民币33,264,000.00元。

(四)房屋交接

1、甲方保证2016年10月31日前(甲方尽力提前)将上述标的交付给乙方。否则,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将标的交付给乙方时,双方须办理移交手续,签订《房屋交接确认书》。

3、双方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后,乙方即可进场实施装潢改造。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未如期交房或交房标准不符合协议的约定或因甲方原因不开发、不承建定购的商业用房,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如未实现开发建设定购的商业用房,甲方应按总计房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同时应补偿给乙方相应损失。

(2)如逾期交房,甲方须按协议总计房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政府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视为违约。

(3)如交房标准不符合约定,甲方应积极改进,若改进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自行施工,并按该工程结算价在购房款中扣除。

2、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及证书,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购房款或扣除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甲方承担。

3、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如期支付房款,致使协议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总计房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4、协议生效后,在商业用房施工中或工程施工完成后,因乙方原因提出不购买甲方所建的商业用房,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另行处置定购标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总计房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5、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单独变更或终止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按协议总计房款的30%支付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欧亚商业连锁自筹。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资产位于长春市亚泰大街与南三环城路交汇处,该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且该地段无较大型商业。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后,欧亚商业连锁拟成立购物中心,填补该地段无大型商业的空白,以进一步强化区域市场地位,加快发展欧亚商业连锁事业,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观房地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三星”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的建设,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36个月房地产开发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大观房地产50,000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36个月。同时,大观房地产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大观房地产全部5,782万股权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为支持大观房地产的发展,确保其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的如期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大观房地产50,000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36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刘长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芹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水暖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观房地产资产总额18,003.72万元,负债总额9.00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 0.05%,所有者权益17,994.7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66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9月30日,大观房地产资产总额18,003.72万元,负债总额 9.00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 0.05%,所有者权益17,994.72万元。 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观房地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78%,济南大欧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22%,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公司出资占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大观房地产投资建设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进行前景分析和展望,对大观房地产的运营能力、偿债能力、资信等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大观房地产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是本公司“三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济南市集多业态、多功能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不仅对促进公司在济南市的发展,提高在济南商业市场中的地位,助力中三星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提供该笔房地产开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且大观房地产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大观房地产全部5,782万股权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

为支持大观房地产的发展,确保其在建济南欧亚大观商都项目的如期推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大观房地产50,000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3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冯淑华、刘凤丽、张新民事前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本次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对大观房地产的综合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笔房地产开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1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6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88%。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大观房地产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

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7	欧亚集团	2015/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分,下午13:30-16:30分。

(三) 登记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席汝珍、程功

电 话:0431—87666905、87666871

传 真:0431—87666813

邮 编:130012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